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3
二、大会须知.....	4
三、大会表决说明.....	5
四、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点 30 分

地 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李民先生

议 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二、宣读《大会须知》和《大会表决的说明》；

三、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意见；

八、大会结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并按持股数多的在先的原则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 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待表决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其选择项下划“√”，不按要求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一：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

浏阳银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银湖”）为熊猫金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除此之外，熊猫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浏阳银湖的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处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1	4301810 0300700 59000	浏国用 （2012）第 06160 号	出让	浏阳市白沙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行政中心西南角	2049.10.20	商服用地	13,661.05

上述土地为商服用地，用于建写字楼。

三、2012 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

2012 年 8 月底，浏阳银湖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浏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按照较高标准进行设计开发建设写字楼，先后多次向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并根据浏阳市城乡规划局的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预计近期将通过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目前，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没有增加土地储备的计划。

四、自查情况及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收到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写字楼建造项目设计方案已经报送浏阳市城乡规划局审查，预计近期将通过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上述土地并非主要因公司自身原因闲置，且国土部门未对上述土地进行调查，也没有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闲置土地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没有将该项目对外转让的计划；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转让行为，也没有土地转让计划，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该项目尚处于规划申报阶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不存在捂盘惜售的情况。

(四)关于是否存在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该项目尚处于规划申报阶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不涉及哄抬房价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非法闲置土地和炒地、捂

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的相关承诺

熊猫金控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熊猫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二：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以及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熊猫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